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

被告 柯皓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柯向陽間就如附表1所示之共同共有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其中編號1至2示之不動產，按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編號3至4所示之財產，按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53元由兩造按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柯向陽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36,337元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取得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訴外人張馨方於民國106年2月18日死亡，名下遺有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柯向陽與被告均為其繼承人，原告為實現債權，欲聲請執行柯向陽繼承之遺產，然因系爭遺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柯向陽顯然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柯向陽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支付命令聲請狀、

01 柯向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建物登記謄
02 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6月11日南院揚113司執西字第000
03 00號函、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見營調字
04 卷第21-41、79-90頁)，並有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13年7
05 月9日函文檢送106年普字第00000號繼承登記案件資料在卷
06 可稽(見營調字卷第47-56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
07 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10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11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12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13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14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
15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
16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經查，被代位人柯向陽積欠原告上開債務迄未清
18 償，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柯向陽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
19 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本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然其
20 迄今仍未行使其分割權利，足徵柯向陽確實怠於行使分割權
21 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法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洵屬有
22 據。

23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4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在共同共
25 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
26 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
27 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
28 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
29 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
30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
31 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

01 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02 止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03 另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
04 之權利，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
05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06 束。次查，本件因原告僅為求得柯向陽就系爭遺產分得之應
07 有部分為強制執行，若採取變價分割系爭遺產，致被告有喪
08 失共有權之虞，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法，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
09 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系爭遺產由被告
10 及柯向陽按如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
11 屬適當。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柯向
13 陽請求分割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
14 產，按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編號3至4
15 所示之財產，按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0 文。本件原告代位柯向陽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原
21 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代位行使柯向陽之遺產分割請求
22 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
23 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方屬事理之平，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
24 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姝 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張鈞雅

01 附表1：被繼承人張馨方之遺產

02

編號	種類	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00/92
2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號房屋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7樓)	全部
3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752,958元	全部
4	投資	民游洗衣店(出資額：3,000元)	全部

03 附表2：

0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柯皓瀚	2分之1
2	柯向陽(即原告)	2分之1